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9746
承辦人：賴芯郁
電話：(02)23979298#518
E-Mail：shiny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(臺中市政府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800511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函詢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（以下簡稱
注意事項）聘僱之人員，得否比照新修正之行政院與
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（以下
簡稱休假改進措施）發給休假補助費，並建議增加國
民旅遊卡（以下簡稱國旅卡）檢核系統查驗機制等
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8年12月19日府授人考字第1080306549號函。
- 二、所詢依注意事項聘僱之短期專業職務代理人員（以下
簡稱專業職代）得否比照休假改進措施發給休假補助
費一節：

（一）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10條
第1項規定略以，休假得酌予發給補助。又休假改進
措施第5點第2項規定，公務人員當年無休假資格或
休假資格未達2日者，酌給相當2日休假之補助。次
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
法第2條及第5條規定，本辦法所稱聘僱人員，係指
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聘用及「行政院暨所屬機
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僱用之人員；聘僱人員之慰

勞假補助費，準用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。另依銓敘部100年9月21日部銓三字第10034445621號函略以，各級公立學校、原公立托兒所，僅置護士（或護理師）、營養師1人時，如該護士（或護理師）有請假等事由而暫時離開職務，為不影響學童安全，同意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，聘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所遺業務。

(二)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8年9月30日判決之實務見解，休假補助屬給付行政措施，並非強制必須之給與，得由各機關視業務需要、財源、經費等狀況決定是否發給補助及如何予以補助。另揆諸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第2項規定之訂定意旨，係為照顧初任、再任或復職之公務人員，當年度可能因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2日，以致無休假補助費或僅得請領少數金額，爰予酌給相當2日休假之補助。基此，「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2日」雖可作為是否酌給相當2日休假補助之依據，惟倘未斟酌其他因素而一律予以補助，恐有失衡平。以前開銓敘部函釋，專業職代得因原任職人員有請假等事由而暫時代理（如代理1日），係為維護學童安全；其與一般職務須請假1個月以上或提報考試職缺始得聘僱之職務代理人員，除性質上本不相同外，如僅代理1日即支給2日休假之補助，是否公允衡平，不無疑義，請貴府慎酌。

三、另建議增加國旅卡檢核系統查驗機制，以因應並稽核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第2項有關「公務人員當年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2日者，酌給相當2日休假之補助，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補助者應予扣除」之規定一節，經本總處108年12月20日總處培字第

1080050453號書函轉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協處，並經該中心同年月26日聯卡企劃字第1080002310號書函復以，現行國旅卡檢核系統業已建置上開查驗功能，各機關人事單位得透過該系統查詢公務人員過往職務異動、任職前同一年度最高補助費額度及已核發補助費金額等資料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